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工许可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项目代码: 2201-420704-89-01-467425

编号 420704202403130102

工建码: 420700-02-230307-01-3-0120000-SG-01

环节编码: 4207042201240002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查询网址: <https://hbjz.hbcic.net.cn/hbythqy/index>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4年 3 月 13 日



建设单位	湖北鄂州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鄂城区滨江科技新区青天湖科创人才社区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EPC项目		
建设地址	鄂州市鄂城区青天湖北侧,樊川大道南侧,西临城际铁路线,东临吴楚大道		
建设规模	面积:1468907.0m²	合同价格	305764.2 万元
勘察单位	鄂州市勘测院		
设计单位	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邱孝群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宁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通	总监理工程师	田杰
合同工期	1095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